

证券代码:000517
债券代码:112262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公告编号:2020-00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审议通过《关于对购买经营性土地事项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运营效率,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需要,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事项进行授权管理。具体授权如下: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之日起,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购买经营性土地,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
2、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购买经营性土地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决策。

3、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范围内一次或多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一、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一)发行种类
发行种类为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融资工具等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主体、规模及发行方式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本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执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公开或半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四)期限品种
非资产支持证券类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含10年),资产支持类融资工具期限最长不超过21年(含21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五)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

(六)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取得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是否发行以及确定、修订、调整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种类、发行规模、具体期限品种、具体条款和其它相关事宜;
(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担保及增信事宜等;
(三)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四)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及交易流通等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类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办理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的相关事宜;
(五)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七)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5)

三、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证券代码:000517
债券代码:112262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公告编号:2020-00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嘉兴荣阳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关事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荣安”)间接持有嘉兴荣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阳置业”)50%股权。现因项目开发需要,各股东方拟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对“荣阳置业”提供财务资助,“嘉兴荣安”拟按实际出资比例向“荣阳置业”提供总额不超过9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对象、嘉兴荣阳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用途: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和运营费用。
财务资助期限: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荣阳置业”在扣除项目发展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归还借款时。
财务资助利率:根据嘉兴荣阳置业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决议确定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020年1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嘉兴荣阳置业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广益路819号550室
(四)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五)法定代表人:陈寅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权结构: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和上海臻南利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嘉兴荣阳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荣阳置业”100%股权。嘉兴兴和置业有限公司为“荣阳置业”的控股股东。
(八)实际控制人:吴浩
(九)关联方关系:“荣阳置业”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荣阳置业”成立于2019年11月11日,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十一)项目概况:“荣阳置业”开发的嘉兴[2019南-025]号地块项目土地面积91790.8平方米,容积率2.2,该地块位于嘉兴经开区万达南板块,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边居住氛围浓厚,生活配套设施便利,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十二)信用评级状况:信用评级良好。
(十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
(十四)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向合作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荣阳置业”的重大事项需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員至“荣阳置业”,进行财务、经营方面有效监管,保证资金安全。
四、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荣阳置业”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和运营费用,以满足合作项目开发的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使项目顺利完工并销售。“荣阳置业”的其它股东方亦按出资比例对其进行资助,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有助于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加快开发进度,且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合作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且项目本身预计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不包括本次审议的对外财务资助)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10,203.3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1%。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证券代码:000517
债券代码:112262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公告编号:2020-00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88%,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审议的预计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预计担保事项概述
为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融资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一)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
公司拟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担保种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担保内容还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及担保条件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确定,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上述担保预计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长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应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五)在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担保事项时,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原则上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对其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在本次授权的担保总额范围内,属于下列任何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1、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在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2020年1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新增授权担保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康置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贸城西路157号1G11室
2.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3.成立时间:2019年6月14日
4.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益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7.关联方关系:宁波荣丰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8.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93,468,611.34万元,总负债为9,993,708,059.24万元,或有事项无,净资产为-447,90.30万元,2019年6月-11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为-239,447.90万元,净利润为-239,447.90万元。
9.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控股子公司: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铁路二村123号第一层
2.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3.成立时间:2019年6月13日
4.法定代表人:李志军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6.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康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7.关联方关系:重庆康瀚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8.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56,791,083.38万元,总负债为1,107,384,144.94万元,或有事项无,净资产为

49,406,938.44万元;2019年6月-11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为-682,560.51万元,净利润为-593,061.56万元。
9.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西安荣城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404号西里社区居委会
2.注册资本:壹仟零贰拾万元整
3.成立时间:2019年5月28日
4.法定代表人:陈尧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
6.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7.关联方关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8.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71,770,049.95万元,总负债为262,844,676.60万元,或有事项无,净资产为8,925,373.35万元;2019年5月-11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为-1,706,962.70万元,净利润为-1,74,626.65万元。
9.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宁波荣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潘火桥村
2.注册资本:伍仟元整
4.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6.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7.关联方关系:宁波荣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8.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07,563,530.56万元;2019年1月-11月实现营业收入81,071,112.26万元,利润总额为23,871,848.52万元,净利润为19,564,560.61万元。
9.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嘉兴荣越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通商务中心5幢101室-4
2.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3.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7日
4.法定代表人:陈寅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兴钊坤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7、关联方关系:嘉兴荣越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8、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成立,暂无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9、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台州荣城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沱街道杨家村108号
2.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3.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5日
4.法定代表人:余挺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6、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7、关联方关系:台州荣城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8、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0,177,453.05万元,总负债为80,197,734.85万元,或有事项无,净资产为-20,281.79万元;2019年10月-11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281.8万元,净利润为-20,281.8万元。
9、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七)嘉兴荣越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通商务中心5幢101室-4
2.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3.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7日
4.法定代表人:陈寅

本项预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的融资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进程。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次担保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包含上述授权额度)为人民币1,228,5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8.7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22,8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88%。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证券代码:000517
债券代码:112262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公告编号:2020-00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对购买经营性土地事项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1月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对购买经营性土地事项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0年1月17日9:00-16: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银行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委托,或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思恩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F(A)、19F、20F
电话:31510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填表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后,再对总议案投票,则以首次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表决事项:_____
有效日期: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持有股数:_____
有效日期:_____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0	《关于对购买经营性土地事项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3.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00	《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书明、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证券代码:000517
债券代码:112262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公告编号:2020-00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对外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管理情况概述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提高运营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对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投资事项(不包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进行授权管理。具体授权如下: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之日起,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或自筹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对现有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进行增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2、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决策。
3、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0年1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对外投资事项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推进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对策:未来宏观经济走势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项目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加强深入研究相关区域的

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律,把握市场节奏,在保障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证券代码:000517
债券代码:112262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公告编号:2020-00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因经营需要,荣安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安集团	是	5,600	3.67%	1.76%	否	否	2020/1/3	至质押权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600	3.67%	1.76%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安集团	1,225,939.99	47.93%	1,177,150.00	77.14%	36.97%	0	0%	0	0%

王久芳	945,000.00	29.68%	48,750.00	5.16%	1.53%	0	0%	0	0%
合计	2,470,939.95	77.61%	1,225,900.00	49.61%	38.5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5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20]10022号《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该《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0年1月3日,公司提交公告称收到控股股东北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团”)通知,经北方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资产”)研究决

定,对中国高科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腾教育”)剩余49%股权事宜,不予办理评估备案。
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上述公告披露,上述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结果,本次交易存在无法继续推进的终止风险,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此情形下公司须向原始股东赔偿违约金明金的35%,金额约为2811.375万元。同时,原始股东有权选择解除协议,并要求公司以原价将原始股权转让其所持的英腾教育全部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具体测算上述赔偿违约金及原价转让当前所持英腾教育51%股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结合前三季度业绩表现,说明是否存在导致全年业绩亏损的可能;(2)如公司将所持英腾教育全部股份转出,将导致公司对英腾教育丧失控制权,请说明公司若剥离部分业务后面临何种业务,并结合2018年公司合并口径及英腾教育业绩情况,论证上述事项是否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负面影响。
二、公告显示,本次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结果是由北方资产作出。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由北方资产进行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2)鉴于北方资产系公司控股股东北方集团的控股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决策机制是否具备对于

控股股东的独立性,为此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导致公司利益因此受到损害。
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1月1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4日